臺北市政府 111.10.04.　府訴三字第 111608488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108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印刷業，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1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5 月 16 日派員實施職災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印刷平壓機之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未採取上鎖或設置標示，或設置防止該機械捲夾危害之安全設備與措施，以防止他人操作印刷平壓機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之措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致勞工○○○（下稱○君）於 111 年 5 月 9 日發生左手 4 指被機械壓夾受傷並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乃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且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職業災害，乃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項次 6 等規定，以 111 年 6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108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7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

職業災害。」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3.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且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印刷平壓機在其印刷座之入口處設有壓克力安全蓋板，在機械正常操作狀況下，安全蓋板係處於放下（蓋上）之狀態，其功能在於將作動中之機械與外部進行區隔，防止任何外物（包括操作人員之手指手掌）之入侵。該安全蓋板係此機械原廠銷售時既有之設備，為機械之設計、製造者在產製時即已考慮在內並具體採用之安全設備與措施，客觀上並非不具安全設備與措施。我國政府法令亦允許該機械之合法販售，且未規範或限制此類機械應再額外具備其他何種特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訴願人基於對機械生產商專業設計能力及政府依法把關之信賴，購買該機械後亦未加以改裝或移除、變更原有之任何安全設備或措施，並相信其安全性而依正常方式使用之，主觀上當亦無任何過失，原處分機關未注意上述有利於訴願人之事項，其認定與事實不符，並錯誤適用法律。

（二）本件係因勞工○君於事故當日一早啟動印刷平壓機後，即疏未按正常操作程序將壓克力蓋板放下（即蓋上），而致此安全設備措施未能發揮其阻隔機械內外、防止異物侵入之作用，其稍後又未及注意前情，即隨意將手伸入印刷座間，企圖調整印刷紙張之位置，才導致受傷（依錄影畫面可知，○君將手伸入印刷座間時，壓克力安全蓋板係處於開啟之狀態），而不能謂訴願人對於該機械之設置有何過失。原處分機關於裁罰前，未依法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11 年 5 月 11 日及 5 月 16 日談話紀錄、會談紀錄、採證照片、錄影截圖畫面列印資料、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工作場所發生受傷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提供員工使用之印刷平壓機係合法販售之機械，於正常操作狀況下，機械原設置之壓克力安全蓋板應係處於放下（蓋上）；勞工○君疏未按正常操作程序將壓克力蓋板放下（即蓋上），致此安全設備措施未能發揮阻隔機械內外、防止異物侵入之作用；訴願人對於機械之設置並無過失，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經查：

（一）按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等規定自明。次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二）查本件據卷附勞檢處 111 年 5 月 11 日、5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技師○○○（下稱○君）之談話紀錄影本分別載以：「……問：請問本案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為何？答：○○○……111 年 3 月 11 日到職目前是見習技師，111 年 5 月 9 日約 8 時到工廠打卡上班，平壓機（羅鐵 PW 180 ）印刷生產，我是該機器掌機者，○員是見習技師跟在我旁邊學習，開始生產調適完成，發現捲廢料的紙管收的不好，我按停機

更換新紙管，○員遞紙管給我，我就更換要把紙材廢料要拉至紙管上，需起動機器讓紙邊可以靠到紙管，我一按壓後（單獨起動按鈕），聽到○員大叫一聲，發現被機器壓到左手……機器生產時雙按鈕才可起動，當天從事收廢紙邊調整作業，另設獨立啟動按鈕，護蓋當天何時被打開不清楚，現場護蓋未上鎖或設置標示。公司有提供該機器操作說明書未提供 SOP。……」「……問：請問本案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為何？答：平壓機護罩板當印刷生產調適過程中有異狀時會打開，去調整。調整過程中機器仍可正常運作。我至醫院探望○員時，○員告知當時看到印刷座附近的生產中紙歪掉，○員試著用左手去調整，讓紙平整。……」均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又據卷附勞檢處 111 年 5 月 11 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附件……違反法令規定事項……V**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V**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1 項）……*1.機械之掃除、上油、檢修或調整，未停止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他人誤起動或誤送料，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未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之安全設備與措施……事實陳述或違反事實說明……印刷平壓機檢修或調整時，未採上鎖或設置警告標示，導致勞工○○○發生左手被壓夾受傷危害……。」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

（三）按雇主對工作場所負指揮監督責任，對於勞工之工作場所需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職業災害。本件職業災害現場為訴願人可指揮、監督、支配及管理之工作場所，訴願人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該印刷平壓機雖設置壓克力安全蓋板防止外物入侵，惟機械於安全蓋板打開時仍可正常運轉，訴願人使勞工於檢修及調整印刷平壓機時，並未停止機械之運轉，亦未採取上鎖、設置標示或其他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之措施。復依勞檢處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訴願人對於印刷平壓機並無設置警告、禁止等標示，以防止勞工有發生危險之虞之行為，訴願人尚難以其已提供合格機械，責成勞工應依正常程序操作為由而邀免責。是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並未盡法定作為義務，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自應受罰。又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既有卷附會談紀錄、談話紀錄、採證照片及錄影截圖畫面列印資料影本可稽，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縱未於處分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難認有程

序違誤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本件○君發生左手 4 指被機械壓夾受傷並住院治療，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職業災害，依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項次 6 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3 萬元之 2 倍）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撥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